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收购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投资”）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保险”）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投资金额：因中海油投资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相关转让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摘牌，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10 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竞标情况实施本次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1、因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价方式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潜在意向受让方出价高于公司价格，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由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 AEGON INTERNATIONAL B.V.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海康保险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康保险 5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布局金融产业，收购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

因中海油投资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中海油投资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康保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66 号）。评估方法分别为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报告，海康保险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403.79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57,663.97 万元，评估增值 93,260.18 万元，增值率 144.81%；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148,284.00 万元，评估增值 83,880.21 万元，增值率 130.24%。本次评估中，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57,663.97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78,831.99 万元。中海油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海康保险 50%股权，挂牌价格为 100,000 万元。

根据中海油投资披露的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书面承诺具备支持标的企业资本需求的实力，具备持续向标的企业出资的能力，有能力为标的企业未来的发展持续补充资本，承诺在保监会批准其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的 2 年内，向标的企业增资不少于人民币 3 亿元。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利用自身财务资源实现对标的企业的长期资本需求。”。

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上述转让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上述股权摘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竞标情况实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公司将在摘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康保险 50%股权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审议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价方式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潜在意向受让方出价高于公司价格，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则产权交易合同的主体情况如下：

（一）产权交易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产权交易合同主体包括：

交易对方名称：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孟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4,267,769.86 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股权结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情况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除主业以外的对外投资平台。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海油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4,19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64,217.11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6.19
净利润	28,844.1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海康保险 50% 的股权，关于海康保险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海康保险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7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孟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海康保险目前的经营地域包括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天津市、河北省、湖北省、福建省、四川省，拥有各级分支机构 35 家。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 AEGON INTERNATIONAL B.V.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双方分别持股 50%。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合资子公司，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除主业以外的对外投资平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大型中央企业。AEGON INTERNATIONAL B.V.，中文名为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隶属于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AEGON）。全球人寿始创于 19 世纪中期，集团成立于 1983 年，是一家国际型的寿险、养老金和资产管理机构，在全球寿险公司排名前列。全球人寿总设立在荷兰海牙，业务遍布美洲、欧洲和亚洲的超过二十五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人寿目前已在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海康保险经营及财务概况

海康保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海康保险目前在中国所覆盖的经营区域包括：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天津市、河北省、湖北省、福建省、四川省。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以原保费收入计的市场份额整体较小，2013 年外资寿险公司合计占有市场份额的 5.6%；海康保险公司 2013 年度保费收入 14.5 亿元，约占市场份额的 0.13%，在全部 70 家寿险公司中排名 39 位，在全部 28 家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 12 位。

截止 2013 年底，海康保险总资产 82.19 亿元，负债 75.75 亿元，净资产 6.44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2 亿元，净利润-9252 万元。海康保险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19	70.14	59.09
所有者权益	6.44	7.62	7.56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62	12.53	12.74
净利润	-0.93	0.02	-0.2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交易成功实施,公司本次取得海康保险 50%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10 亿元, 与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 439.17 亿元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05.09 亿元相比,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8% 和 9.52%, 成为公司较为重要的单项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按权益法核算在海康保险中所持有的权益及所享有的相关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价方式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潜在意向受让方出价高于公司价格,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66 号)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